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啟德城中心

- A1 項 - 把位於擬議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北面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商業(3)」地帶及顯示為「道路」及「行人專用區或街道」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3)」地帶。
- A2 項 - 把 D1 道路及 L16 道路之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商業(3)」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行人專用區或街道」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A3 項 - 把緊連 D1 道路的一塊土地由「商業(3)」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4 項 - 把位於 L16 道路西端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把位於 L16 道路西端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顯示為「行人專用區或街道」的地方，以及把該「行人專用區或街道」東南面稍遠處的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 項 - 修訂緊連 L7 道路及 L16 道路北面的四塊劃為「商業(3)」地帶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位於 L16 道路西端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行人專用區或街道」的地方改劃為「商業(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 C 項 - 修訂位於 L7 道路東北及東南面的三塊劃為「綜合發展區(3)」、「綜合發展區(4)」及「綜合發展區(5)」地帶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該三塊用地面向「休憩用地(3)」地帶的前臨部分指定為只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地區。
- D1 項 - 把位於 L7 道路南端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D2 項 - 把位於 L16 道路東南面的四塊劃為「住宅(乙類)1」地帶的用地及一塊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狹長土地改劃為「住宅(甲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刪除該四塊用地內有關地方指定為只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規定。
- E 項 - 把緊連 L1 道路及協調道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 F 項 - 修訂位於 D2 道路及 D3 道路交界處的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G1 項 - 把擬議中九龍幹線環形道路附近的兩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G2 項 - 把位於 D2 道路及 D3 道路交界處的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隧道通風塔及行政大樓」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

南停機坪

- H1 項 - 把位於啟福道及擬議中九龍幹線之間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H2 項 - 把緊連 L10 道路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位於 L10 道路及 L18 道路交界處的一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H3 項 - 把顯示為「道路」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以反映重訂高架行人道的走線，以及相應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的地方改劃為「商業(1)」地帶、「商業(8)」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以取消先前擬議高架行人道的走線。

- H4 項** - 把位於南停機坪西北部近擬議中九龍幹線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I 項** - 把毗鄰啟福道現有的加油站的兩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附近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兩塊狹長土地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J 項** - 把位於擬議中九龍幹線和觀塘繞道西南面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之間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就擴大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訂明建築高度限制。
- K 項** - 把位於啟福道現有的加油站南面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L 項** - 把位於觀塘繞道以南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兩塊用地之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把橫經 L18 道路的一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
- M1 項** - 把位於觀塘繞道及 T2 主幹路之間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修訂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一塊用地的北部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M2 項** - 修訂位於祥業街及承昌道交界處的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M3 項** - 把位於 D4 道路和承昌道交界處的一塊用地的南部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

- M4 項 - 修訂祥業街及承昌道交界處的一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支區界線及相應建築物高度限制。
- M5 項 - 把橫經承昌道及觀塘繞道的兩塊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以反映高架行人道的重訂走線，以及相應把橫經承昌道及觀塘繞道的高架行人道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以取消原先擬議高架行人道的走線。
- N1 項 - 把位於祥業街的一塊用地由「商業(2)」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煤氣檢管站」及「休憩用地」地帶以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兩個建築物高度限制支區。
- N2 項 - 把劃為「商業(2)」及「休憩用地」地帶的兩塊土地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以及把顯示為「道路」的一塊土地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以反映啟興道的最新走線。

跑道區

- O 項 - 把面向觀塘避風塘的四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及「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P 項 - 把位於 L12C 道路東南面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商業(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Q 項 - 把面向土瓜灣避風塘的三塊用地由「商業(4)」地帶分別改劃為「住宅(乙類)7」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及「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R 項 - 把緊連 L13A 道路的兩塊用地由「商業(4)」地帶分別改劃為「商業(7)」地帶及「商業(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S 項 - 把位於 D4 道路西面的一塊用地及其毗鄰地方分別由「住宅(丙類)」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 T 項 - 把面向土瓜灣避風塘的一塊用地及其毗鄰地方分別由「商業(4)」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 U1 項 - 把緊連 D3 道路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U2 項 - 把位於 D3 道路南面稍遠處，面向土瓜灣避風塘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非建築用地。
- U3 項 - 把位於 D3 道路南面的一塊狹長土地及另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分別劃為顯示為「行人專用區或街道」的地方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V1 項 - 把緊接 D3 道路的一塊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V2 項 - 把一段 D3 道路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以便在相關路段上興建新的上蓋園景平台。

茶果嶺海旁

- W1 項 - 把位於偉業街／茶果嶺道的一塊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隧道通風塔和行政大樓」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劃設兩個建築物高度限制支區。
- W2 項 - 把位於觀塘污水泵房東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W3 項 - 把位於觀塘污水泵房東南面的一塊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W4 項 - 把連接偉業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W5 項 - 把位於茶果嶺道西面的一塊土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隧道通風塔和行政大樓」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W6 項 - 把沿茶果嶺道的一塊狹長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隧道通風塔和行政大樓」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 W7 項 - 把沿茶果嶺道的一塊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線的走線及於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批准的中九龍幹線的走線，以供參考。經批准的鐵路及道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A 條獲得核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改其中「商業(3)」地帶及「商業(4)」地帶的地積比率限制，並訂明新加入的「商業(1)」地帶、「商業(5)」地帶、「商業(7)」地帶及「商業(8)」地帶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以及另就一塊劃為「商業(3)」地帶的用地加入條文以釐清如何計算有關鐵路設施的地積比率。
- (b) 修訂「綜合發展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修改「綜合發展區(3)」地帶、「綜合發展區(4)」地帶及「綜合發展區(5)」地帶的地積比率限制，以及加入有關在「綜合發展區(3)」地帶及「綜合發展區(4)」地帶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內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規定。
-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訂明新加入的「住宅(甲類)4」地帶的地積比率限制。
- (d)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土地用途表，修改就可經常准許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情況的有關條款。

- (e)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以及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訂明新加入的「住宅(乙類)4」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住宅(乙類)6」地帶及「住宅(乙類)7」地帶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限制。
- (f)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的《註釋》，以加入有關在「住宅(乙類)6」地帶內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規定。
- (g) 刪除「住宅(丙類)」地帶的《註釋》。
- (h) 在「休憩用地」地帶《註釋》的土地用途表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康體文娛場所(只限水上活動／水上康樂)」，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康體文娛場所」修改為「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 (i) 修訂「休憩用地」地帶的規劃意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7年2月17日

九龍規劃區第 22 區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5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而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和鐵路／電車路軌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則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鐵路／電車／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鐵路路軌、鐵路車站入口、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路旁車位、鐵路路軌和電車路軌。
- (9) 圖上顯示為「地下購物街」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食肆和政府用途。
- (10)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1) 在這份《註釋》內，「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九龍規劃區第 22 區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5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商業	1
綜合發展區	4
住宅(甲類)	8
住宅(乙類)	11
政府、機構或社區	14
休憩用地	16
其他指定用途	17

商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屋宇 加油站 碼頭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住宿機構

(請看下頁)

商業(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本港的商貿／金融中心，及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備註

- (1) 在指定為「商業(2)」的土地範圍內：
- (a)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非住用建築物在整個發展及／或重建後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地盤內任何住用建築物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5.0 倍。
- (2) 在指定為「商業(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超過 65%，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上蓋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在指定為「商業(1)」、「商業(3)」、「商業(4)」、「商業(5)」、「商業(6)」、「商業(7)」和「商業(8)」地帶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上蓋面積超過下列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u>支區</u>	<u>最高地積比率</u>	<u>最大上蓋面積</u> (地庫除外)
商業(1)	5.8 倍	65%
商業(3)	6.5 倍	65%
商業(4)	6.5 倍	80%
商業(5)	6.0 倍	80%
商業(6)	6.0 倍	65%
商業(7)	7.5 倍	80%
商業(8)	8.0 倍	65%

(請看下頁)

商業(續)

備註(續)

- (4)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5) 在「商業(2)」地帶內指定為「海濱長廊」的土地範圍內，必須在毗連海旁的地方闢設一條 20 米闊的長廊，以供公眾使用。
- (6)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在指定為「商業(3)」地帶前臨「古蹟公園」的土地範圍內，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設施的樓面空間，可免計算在內。
- (7) 為施行上文第(1)和(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8) 為施行上文第(2)和(3)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的樓面空間，均應納入計算。
- (9)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或(3)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和(3)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10)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綜合發展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只限於指定為 「綜合發展區」地帶和 「綜合發展區(5)」地帶的土地範圍)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酒店
	屋宇(只限於指定為 「綜合發展區」地帶和 「綜合發展區(5)」地帶的土地範圍)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只限於指定為 「綜合發展區」地帶和 「綜合發展區(5)」地帶的土地範圍)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規劃意向

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指定為「綜合發展區」土地範圍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海濱長廊、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

指定為「綜合發展區(1)」和「綜合發展區(2)」土地範圍的規劃意向是作商業用途，並設有較低的構築物拾級而下至啟德河旁的休憩用地。

指定為「綜合發展區(3)」、「綜合發展區(4)」和「綜合發展區(5)」土地範圍的規劃意向，是要確保其布局及設計與龍津石橋的保育長廊互相融合。「綜合發展區(3)」及「綜合發展區(4)」的土地範圍擬作商業用途，而「綜合發展區(5)」的土地範圍則擬作住宅用途。

備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總數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包括但不限於視覺影響評估和空氣流通評估，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遇到或造成的環境、視覺和空氣流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上蓋面積超過下列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u>支區</u>	<u>最高地積比率</u>	<u>最大上蓋面積</u> (地庫除外)
綜合發展區	5.0 倍	40 %
綜合發展區(1)	10.0 倍	65 %
綜合發展區(2)	4.5 倍	65 %
綜合發展區(3)	6.6 倍	65 %
綜合發展區(4)	6.6 倍	65 %
綜合發展區(5)	6.8 倍	40 %

- (4)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5)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綜合發展區(1)」地帶、「綜合發展區(2)」地帶、「綜合發展區(3)」地帶、「綜合發展區(4)」地帶和「綜合發展區(5)」地帶內指定為只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土地範圍內，必須興建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以供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6) 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內指定為「海濱長廊」的土地範圍內，必須在毗連海旁的地方闢設一條 20 米闊的長廊，以供公眾使用。
- (7)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8)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均應計算在內。
- (9)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及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所規定的公共交通設施，均應計算在內。
- (10)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3)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3)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11)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3)和(4)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1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住宅(甲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乙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 住宿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除以上所列，在(a)「住宅(乙類)4」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住宅(乙類)6」地帶和「住宅(乙類)7」地帶內的建築物的最低兩層；或(b)圖則指定為只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範圍內的兩層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住宅發展。為使毗連的休憩用地／海濱長廊／行人街道更添活力，毗連休憩用地、海濱長廊或行人街道的周邊土地會設置零售帶／商店。啟德坊及跑道範圍內的住宅發展項目應包括不設平台的多層住宅大廈及低矮樓宇，令建築羣／建築形式趨向多元化，從而為該區締造更別致的建築物高度輪廓。

(請看下頁)

住宅(乙類)(續)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上蓋面積超過下列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u>支區</u>	<u>最高地積比率</u>	<u>最大上蓋面積</u> (地庫除外)
住宅(乙類)1	5.0 倍	40%
住宅(乙類)2	4.5 倍	40%
住宅(乙類)3	3.5 倍	44%
住宅(乙類)4	5.5 倍	40%
住宅(乙類)5	6.1 倍	40%
住宅(乙類)6	6.6 倍	40%
住宅(乙類)7	7.0 倍	40%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就 D2 道路與擬議沙田至中環線之間的土地範圍(即啟德坊)內的發展而言，低矮的住宅建築物不得超過六層或主水平基準上 25 米，兩者中以數目較小者為準。
- (4) 在「住宅(乙類)1」地帶、「住宅(乙類)2」地帶和「住宅(乙類)6」地帶內指定為只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土地範圍內，必須興建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以供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5)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6)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均應計算在內。

(請看下頁)

住宅(乙類)(續)

備註(續)

- (7)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9)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靈灰安置所 懲教機構 火葬場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住宅 殯儀設施 直升機升降坪 直升機加油站 度假營 酒店 屋宇 船隻加油站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只限自動氣象站)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餐地點 康體文娛場所(只限水上活動／水上康樂) 運動場 散步長廊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 休憩處	食肆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會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除外)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在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休憩用地屬體育館部分範圍，以配合有關的體育設施。在指定為「休憩用地(2)」的土地範圍內，休憩用地以園景平台的形式提供。在指定為「休憩用地(3)」的土地範圍內，休憩用地擬用作原址保育龍津石橋遺跡及闢設「古蹟公園」，以作保育及供市民觀賞文物和考古遺跡。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圖書館 辦公室(只限與藝術文化有關)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只限與藝術文化有關)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學校(只限與藝術文化有關)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只限與藝術文化有關)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並設有上蓋平台供公眾觀賞及戶外表演之用。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續)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超過 11 600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最少 60% 的整體總樓面面積須作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
- (2) 建築物上須設有平台供公眾使用，平台須連接其東面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 (3)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作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的總樓面面積百分比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郵輪碼頭 食肆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船隻加油站 辦公室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政府垃圾收集站 加油站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闢設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續)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超過 10 600 平方米。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構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構築物(雷達和電訊微波轉發站除外)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3) 園景平台必須設置，以供公眾使用。
- (4)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行李處理區和旅客等候／排隊區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或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站或政府用途的樓面空間，可免計算在內。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規定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直升機場」

政府用途	隔音屏障
直升機加油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直升機升降坪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在地面設置一個跨境直升機場。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隔音屏障除外)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只適用於「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
政府用途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闢設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以締造改善的行人環境，連接啟德及其腹地。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混合用途」

附表 I：適用於發展／重建／改建後的非住宅樓宇或建築物的非住宅部分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只限設於非住宅樓宇)	商營浴室／按摩院(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	分層住宅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展覽或會議廳	醫院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酒店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住宿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混合用途」(續)

附表 II：適用於發展／重建／改建後的住宅樓宇或建築物的住宅部分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 住宿機構 社會福利設施(只限住宿照顧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訓練中心
---	---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混合用途」(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各種非工業性質的土地用途作混合發展。地帶內的用途力求靈活，容許在縱向樓宇或橫向空間內進行發展／重建／改建工程，以作住宅或其他用途，或同時作多種互相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商業、住宅、教育、文化、康樂和娛樂用途，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新建／經改建的樓宇內的非住宅與住宅部分須實際分隔，以免非住宅用途對居民造成滋擾。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上蓋面積超過下列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u>支區</u>	<u>最高住用 地積比率</u>	<u>最高非住用 地積比率</u>	<u>最大上蓋面積 (地庫除外)</u>
混合用途(2)	5.0 倍	2.0 倍	65 %
混合用途(3)	4.75 倍	2.25 倍	65 %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2)」地帶內指定為只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的土地範圍內，必須興建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以供用作「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 (4)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混合用途」(續)

備註(續)

- (5)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均應計算在內。
- (6)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加油站」

加油站	政府用途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用作加油站用途，以配合區內居民和公眾的需要。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碼頭」

碼頭 政府用途	食肆(只限酒樓餐廳) 展覽或會議廳 船隻加油站 辦公室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汽車陳列室除外))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用作擬設的碼頭用途。

備註

- (1) 當局視為數不超過 10 個，每個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米的零售或服務行業攤檔為「碼頭」附屬用途。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2)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附設商業設施的鐵路車站」

食肆 政府用途 娛樂場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闢建附設商業設施的鐵路車站。

備註

- (1) 商業設施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5 倍。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規定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污水處理廠附連上蓋園景平台」

政府用途
污水處理／隔篩廠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設置污水處理／隔篩廠，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闢設園景平台，以及把污水處理／隔篩廠的設施圍封。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體育館」

食肆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展覽或會議廳	商營浴室／按摩院
政府垃圾收集站	教育機構
政府用途	酒店
辦公室	圖書館
娛樂場所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加油站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廁設施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政府診所	構築物(入口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闢設一所多用途體育館，包括主場館、副場館、室內體育館和其他附連的休憩康樂設施。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
酒店
圖書館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陳列室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用作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和娛樂設施，以及一個公眾觀景廊。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續)

備註

- (1) 如申請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或用作任何用途，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包括以下資料的發展藍圖和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 (i) 該範圍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總數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該範圍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休憩用地及公眾觀景廊的詳情和範圍；
 - (iv) 該範圍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該範圍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視覺影響和空氣流通評估，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遇到或造成的環境、視覺和空氣流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及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影響，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續)

備註(續)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超過 229 400 平方米和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3) 儘管上文第(2)段有所規定，但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設有公眾觀景廊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高度，可獲考慮批准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 (4) 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或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站或政府用途的樓面空間，可免計算在內。
- (5) 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所規定的公共交通設施，均應計算在內。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2)段所規定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 (7) 建築物須從毗連「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的界線後移最少 45 米。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7)段所述的建築物後移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工業展覽館及商業發展」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不包括特別設計的獨立樓宇)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未另有列明者)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分層住宅
商營浴室／按摩院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	酒店
教育機構	加油站
展覽或會議廳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用途(只限郵政局)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圖書館	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政府診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用作展覽和附連的商業用途。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工業展覽館及商業發展」(續)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和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限制：
 - (a) 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12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與展覽／與貿易有關用途的總樓面面積須不少於 11 285 平方米；以及
 - (b) 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3)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隧道通風塔」

附表 I：適用於隧道通風塔

圖上指定的用途

政府用途
私人會所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附表 II：適用於現有工業樓宇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食肆
政府用途
工業用途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
附屬陳列室[#]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
層，不在此限)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批發行業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 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隧道通風塔」(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用作隧道通風塔的用途。此地帶內的現有工業樓宇，可以根據附表 II 的規定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與海旁有關的商業、文化及休憩用途」

食肆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商店及服務行業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社會福利設施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海旁範圍用作商業、文化及休憩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一層，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只適用於「美化市容地帶」

美化種植	政府用途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用作美化環境和植樹用途，以改善環境。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適用於所有上文未列出的其他指定用途

圖上指定的用途

政府用途
私人會所
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入口除外)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為特別目的和用途提供／預留土地。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計劃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九龍規劃區第 22 區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22/5

說明書

九龍規劃區第 22 區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5

<u>目錄</u>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
4. 該圖的《註釋》	3
5. 規劃區	3
6. 人口	3
7. 規劃主題及城市設計大綱	4
8. 區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6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商業	10
9.2 綜合發展區	12
9.3 住宅(甲類)	14
9.4 住宅(乙類)	15
9.5 政府、機構或社區	18
9.6 休憩用地	19
9.7 其他指定用途	22
10. 交通	25
11. 公用設施	29
12. 文化遺產	30
13. 規劃的實施	31

九龍規劃區第 22 區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5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5》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大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一九九八年六月九日，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昔日的總督所授予的權力(已當作由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為東南九龍地區擬備兩份草圖，即涵蓋啟德機場大廈及停機坪所在地的啟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及涵蓋啟德機場其餘範圍和九龍灣擬議填海區的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圖。
- 2.2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啟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19/1》和《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1/1》，以供公眾查閱。
- 2.3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c)條，把該兩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發還城規會再作考慮和作出修訂。城規會其後根據條例第 7 條對該等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昔日的總督所授予的權力(已當作由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修訂《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1/1》的規劃區界線，把擬議的郵輪碼頭和碼頭納入該規劃區。
- 2.5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啟德(北部)和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分別重新編號為 S/K 19/3 和 S/K 21/3。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啟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 19/3》和《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 21/3》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

- 2.6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 條，把啟德(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和啟德(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由一份新圖則取代。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區計劃大綱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 條在憲報上公布。
- 2.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1》，以供公眾查閱。該圖主要涵蓋前啟德機場停機坪和跑道範圍。
- 2.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 22/2。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 22/2》根據條例第 9(5) 條展示。
- 2.9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分區計劃大綱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 條在憲報上公布。城規會其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圖則作出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 條，核准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K 22/4。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 22/4》根據條例第 9(5) 條展示。
- 2.11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 條，把《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 22/4》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區計劃大綱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 條在憲報上公布。
- 2.12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 22/5》(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該圖所收納的修訂，主要涉及善用北停機坪及跑道範圍的住宅／商業用地的發展潛力；改劃合適的用地作住宅、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休憩用地用途；以及收納最新的發展建議。此外，該圖亦顯示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批准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路線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批准的中九龍幹線的路線，以供參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啟德地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運輸網絡，以便把該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
- 3.2 該圖只顯示該區概括的發展原則。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道路及鐵路的路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限於用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啟德地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該《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佔地約 323 公頃，涵蓋前機場用地的北停機坪、南停機坪、跑道區，以及馬頭角海旁、觀塘海旁、茶果嶺海旁、啟德明渠進口道、土瓜灣避風塘和觀塘避風塘。該區的界線在圖則上以粗虛線顯示。
- 5.2 該區涵蓋維多利亞港的海旁土地。任何發展計劃如影響該等土地，均須充分顧及城規會公布的「維多利亞港的理想宣言」、《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的規定，以及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公布的「海港規劃原則」。

6. 人口

該區的居住人口總數估計約為 134 000 人。首批居民已在二零一三年遷入該新發展區。

7. 規劃主題及城市設計大綱(圖 1 至 5)

7.1 規劃主題

當局建議把啟德地區發展為「香港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規劃和城市設計概念載於圖 2，規劃主題要點於下文討論：

- 7.1.1 體育為主——啟德會成為體育和消閒活動中心，焦點在於一個現代化的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配以綜合休憩用地網絡，包括都會公園、室內康樂中心，以及沿海濱長廊而設的單車徑和緩跑徑。倘若能解決技術及運作上的問題(特別是水質問題)，啟德明渠進口道、觀塘避風塘及毗鄰水體有機會容納各式各樣的水上活動／康樂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啟德作為體育和消閒活動中心的角色。水上活動／康樂用途的類別和空間要求、其陸上設施及與海濱長廊互相配合的問題將會再作探討。
- 7.1.2 以人為本——大部分的海旁範圍預留作公園或海濱長廊之用，以供公眾使用。啟德與毗鄰地區，以及鐵路車站與各活動樞紐之間，由方便舒適的行人網絡連接。
- 7.1.3 可持續發展——住宅、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的用途已有規劃，與體育及消閒活動中心互相配合，確保任何時間都有不同形式的活動進行，為啟德增添動感。此外，區內各處均展現啟德的歷史，毗鄰地區的文物也會加以推廣。啟德會重新定位，成為遊客的海旁旅遊勝地。
- 7.1.4 環境保護——為堅守環保的原則，啟德明渠進口道的環境問題會在無須填海的情況下解決。此外，多項環保措施，例如可能關設的環保連接系統、路旁綠化、屋頂綠化和區域冷卻系統，以至集體運輸、減少噪音影響和改善空氣流通的規劃，均已納入規劃大綱。
- 7.1.5 富有特色和具吸引力的城市設計——當局力求創造一個與別不同的市中心，中心內的高層辦公室發展與特色住宅毗鄰而設。穿越體育園和都會公園直至前跑道上的郵輪碼頭連旅遊中心的地標發展，盡顯啟德的城市面貌。

7.2 城市設計和園景大綱(圖 1 至 3)

啟德以獨有的特點，即區內的文化遺產，以及區內和海旁處處可見的綠茵休憩用地，構成啟德的獨特形象。啟德地區共設六個分區，分別是啟德城中心、體育場館區、都會公園、跑道休閒區、

旅遊及休閒中心和南停機坪角(圖 2)，每個分區由休憩用地緊密連繫起來。圖則所採用的城市和園景設計原則如下：

7.2.1 連繫毗鄰地區

啟德與毗鄰地區的連繫，是這項重建工作成功的關鍵所在。車輛和行人能夠暢通往來啟德與毗鄰地區，有助九龍東部重展活力。在規劃有關設施時，將考慮現時及計劃中的活動樞紐。

7.2.2 締造城市樞紐

在啟德建造豐富多元的區域和地區樞紐，是重現該區活力成功的關鍵。大型的區域樞紐設施包括體育園、郵輪碼頭、都會公園和商業／辦公室中心，地區樞紐設施則包括社區設施和毗鄰地區的公園。

7.2.3 使海港更富朝氣

為把活力重新注入啟德海濱，必須提供形式多樣的活動，包括讓遊人在自然優美的海濱公園漫步，以及在設有餐廳、咖啡室和酒吧的海濱進行商業和零售為主的活動。

7.2.4 締造理想的行人環境

「不設平台」的設計概念，有助改善街道環境的空氣流通，而且可以擴闊公眾觀景廊。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連同一條歷史文物徑，可為行人帶來豐富多采的景致。歷史文物徑貫通都會公園和宋皇臺公園，並連接毗鄰地區和休憩用地。日後可能闢設的環保連接系統，會減低啟德的車輛交通，進一步改善行人環境。

7.2.5 締造錯落有致的輪廓線

毗鄰地區規模、類型和高度不一的建築物，再加上一些地標建築物，締造出錯落有致的輪廓線，為啟德增添姿采。該區整體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以啟德城中心啟德河旁的「綜合發展區(1)」用地上具有獨特設計的地標大廈為起點，從兩個方向向海濱遞降，其中一個從東南面沿啟德河延展至南停機坪範圍；而另一個則從南面沿毗鄰的住宅區延展至體育園，再連接到都會公園及馬頭角海濱範圍，樓高再在跑道休閒區開始拾級而上，直至旅遊

中心的地標發展為止。觀塘與前跑道末端或會闢建橋樑連接，屆時橋樑亦會為輪廓線再添特色。

7.2.6 共享景觀

能夠遠眺毗鄰社區以外的景觀，令人置身啟德也可辨知方向。啟德規劃重點之一，是山巒（即獅子山和飛鵝山）、海港（即維多利亞港和鯉魚門）與啟德以外（即香港島和九龍腹地）的景觀不受阻擋。舊機場跑道本身亦是具歷史價值的景點。在「不填海」方案下，舊跑道的狹長形狀得以保留。由都會公園、中央走廊、旅遊中心及跑道公園延伸至鯉魚門的景觀會加以保存，讓人重溫航機起飛的回憶。

7.2.7 城市門廊

公眾可循各種途徑前往啟德。從維多利亞港前往啟德，郵輪碼頭正是主要的門廊，都會公園和體育園則是啟德的視覺門廊；從地鐵車站前往啟德，遍植樹木和綠茵處處的車站廣場就是抵步點；從鄰區步行前往啟德，則可經過天橋、行人道或建築物抵達；駕車前往啟德的話，特色的街道設施、園林景色和路標都是啟德門廊不可或缺的特色。

7.2.8 締造「可持續發展的綠化網絡」

「可持續發展的綠化網絡」園景設計，旨在創造一個包括公園、花園、文娛廣場和海旁的多元化園景網絡，把毗鄰的住宅和商業區連接起來。透過「綠茵場館」的概念（即把都會公園、體育園和車站廣場附近的休憩用地融為一體）、把啟德及其附近地區的綠化空間貫連起來、廣泛栽種樹木和灌木，以及貫通都會公園和宋皇臺公園的文物徑，均可展現出城市美學，令遊人身心舒暢，從而產生歸屬感。所有發展用地的行人地帶及建築物頂層均應綠化。

8. 區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8.1 根據上述的城市設計大綱，該圖已就各發展地帶收納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有關限制可對發展／重建計劃的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作出更妥善的規劃管制；避免出現過高或不協調的建築物；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使法定規劃制度更為明確和更具透明度。在缺乏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情況下，高聳的建築物可能會胡亂擴散

到不同地點，其規模或會與區內環境不相協調，破壞區內的景觀質素。

- 8.2 有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已顧及城市設計考慮因素及其他各項因素，包括保存公眾從主要觀景廊內的主要瞭望點眺望的景觀、城市設計及景觀大綱所建議的整體梯級狀高度概念、該區地形與特色、區內風環境、較大範圍內的建築羣是否和諧協調，以及有需要平衡公眾利益與私人發展權。
- 8.3 在這份分區計劃大綱圖下，除了地標發展項目及現有發展用地外，海濱附近的發展用地(即體育場館區、南停機坪角及馬頭角)所限定的建築物高度普遍較低，由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不等。建築物高度由海濱經內陸地區至啟德城中心的商業地帶遞增。建築物高度輪廓的最高點(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位於「綜合發展區(1)」地帶，有關地帶將發展為啟德河旁具有獨特設計的地標大廈。地標大廈會配合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及啟德河，藉以凸顯有關地區的重要形象。為保存從觀景廊眺望獅子山的現有景觀，當局已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內納入非建築用地，並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地帶採用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的較低建築物高度。
- 8.4 當局已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下稱「二零一零年空氣流通評估」)，藉以審視現有風環境及區內各發展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可能對行人通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在圖則內收納建築物高度及非建築用地限制時，已顧及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
- 8.5 根據二零一零年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該區全年的盛行風是東風、東南偏東風、東南風及東南偏南風，而夏季的盛行風則為東南偏東風、東南風及西南偏西風。啟德發展項目已納入多條大概以東南至西北方向排列的主要氣道，讓風滲進區內。這些主要氣道為相連的大型休憩用地或露天地方，涵蓋範圍包括觀塘避風塘、啟德明渠進口道、土瓜灣避風塘、啟德河、都會公園及宋皇臺公園和體育園用地毗鄰的休憩用地。這些暢通無阻的氣道讓盛行風滲進啟德城中心的建設地區及九龍城和新蒲崗內。
- 8.6 為進一步改善盛行風滲進個別發展用地的情況，發展用地與行人專用街道網絡以東南至西北方向排列。發展項目會採用不設平台的設計，以改善行人專用街道的通風情況。此外，當局鼓勵日後的發展項目採取合適的設計措施，以盡量減少對通風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增加圍牆的通風度；擴闊建築物之間的距離；以及建築物的布局和通風設計配合盛行風的風向。

- 8.7 二零一六年，當局建議善用區內已揀選發展用地的發展潛力，並進行了進一步的空氣流通評估(下稱「二零一六年空氣流通評估」)，以評估該建議的影響。根據二零一六年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倘落實發揮發展潛力的建議，則整體的行人風表現在全年及夏季時的情況與先前已獲批二零一零年空氣流通評估所研究的發展建議相若。為紓緩某些受影響地區所受到的潛在影響，須在詳細設計階段為多個用地上的日後發展進行進一步的定量空氣流通評估，以探討二零一六年空氣流通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是否有效，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納入其他改善措施。有關定量空氣流通評估的規定會納入契約及／或批地／賣地條件中。
- 8.8 圖則《註釋》已加入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以鼓勵進行具規劃和設計優點的發展／重建項目，以及配合用地有特定限制的情況。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可按個別情況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有關準則如下：
- (a) 把面積較細土地合併發展，以便達到較佳的城市設計，以及更有效改善區內環境；
 - (b) 配合《建築物條例》中就交還／撥出土地／面積作公用通道／擴闊街道用途而批出的額外地積比率；
 - (c) 提供更好的街景／更有質素的地面公共市區空間；
 - (d) 劃設建築物間的距離，以加強通風和增加景觀開揚度；
 - (e) 容許特別的建築物設計，以致既配合個別地盤的發展限制，又可達至圖則所准許的地積比率；以及
 - (f) 其他因素，例如保護樹木的需要、具創意的建築設計，以及採用可改善城市景觀和區內市容的規劃優點，但前提是不會破壞景觀和帶來負面的視覺影響。
- 8.9 然而，如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已經超過圖則《註釋》所載及／或圖則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論是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一般而言，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會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非建築用地

- 8.10 當局已在各地帶劃設不同闊度的非建築用地以達到多個目標，包括加強通風；改善視野及促進城市設計。

啟德城中心

- 8.11 就啟德城中心東部發揮雙塔門廊作用的兩塊相連的「商業(6)」用地而言，沿東面界線劃設闊度上限為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可令置身相連用地與其東面的混合用途和公共房屋發展之間的綠化走廊的行人享有廣闊視野；同時，沿緊連「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2)」用地的界線亦劃設闊度上限約為 40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增設由啟德至新蒲崗的通風廊。前臨「古蹟公園」的「商業(3)」用地及北停機坪「商業(8)」用地的西面部份會分別劃設闊 10 米及 27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加強通風。
- 8.12 在東南至西北走向、闊 10 米的行人專用街道緊連的界線一帶的發展用地內，劃設闊三米的非建築用地，以進一步改善盛行風的滲透情況。此外，在緊連啟德河的界線一帶的發展用地內，劃設闊五米的非建築用地，以保持河畔的廣闊視野。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用地東緣劃設的非建築用地，是為了配合眺望獅子山的觀景廊。
- 8.13 就啟德坊內啟德河兩旁的 12 塊住宅用地而言，除了上述沿行人專用街道及啟德河劃設的非建築用地外，當局亦劃設兩道闊 20 米的東北至西南走向非建築用地作為觀景廊，以改善發展區望向該方向的視野。此外，當局亦沿用地的其他界線劃設闊三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形成建築物範圍，用意是規定每塊用地內的住宅發展項目的中等高度樓宇及低矮樓宇須緊連建築物範圍的界線排列，以營造庭院設計。
- 8.14 在「綜合發展區(2)」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地帶劃設的非建築用地，以展現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的弧形設計。

跑道區

- 8.15 在緊連中央走廊的界線一帶的「住宅(乙類)」／「商業」用地內，分別劃設闊約 15 米和約 10 米的非建築用地，主要目的是維持從中央走廊的園景平台眺望鯉魚門的廣闊視野，以及較闊的建築物間距，讓中央走廊的 D3 地面道路有更舒適的步行環境。此外，D4 道路屬於南停機坪與跑道之間的主要車輛及行人通道。毗連附設高架行人道的「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7」用地內，同樣劃設闊五米的非建築用地，以提供較闊的建築物間距，讓行人有更舒適的步行體驗。在緊連闊 10 米的行人專用街道的界線一帶的發展用地內，亦劃設闊三米的非建築用地，以提升景觀通透度。由於在 D3 道路及 D4 道路交界處的兩塊「住宅(乙類)5」用地的臨街面長，因此會在這兩塊用地內劃設兩塊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加強空氣流通。

馬頭角海濱

- 8.16 在「綜合發展區」用地內劃設兩塊闊十米的非建築用地，其中一塊毗連現有的「住宅(甲類)1」用地，另一塊則近中間與馬頭角道並排，以改善海濱範圍的視野。
- 8.17 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考慮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在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範圍內，可闢設美化環境及街道設施、地下構築物及行人設施。就住宅用地而言，圍牆／邊界牆的設計如容許有較高的景觀通透度／通風程度，亦可設於非建築用地內。

建築物後移

- 8.18 為保持中央走廊園景平台眺望鯉魚門的廣闊視野，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用地內，建築物須從毗鄰的郵輪碼頭用地最少後移 45 米。在闊 45 米的建築物間距內，可興建環保連接系統及其車站，以及連接旅遊中心與環保連接系統的車站或郵輪碼頭的行人天橋的小型構築物。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後移限制。

9. 土地用途地帶

9.1 商業－總面積 16.22 公頃

- 9.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本港的商貿／金融中心，及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 9.1.2 該區有 13 塊土地劃為「商業」地帶，六塊位於啟德城中心，四塊位於九龍灣海旁南停機坪，三塊位於跑道區內。為改善空氣流通，鼓勵社區互融合一，此地帶內不鼓勵進行設有平台的發展，並訂有上蓋面積的限制。
- 9.1.3 「商業(1)」地帶位於南停機坪，沿九龍灣海旁延伸。連同東北面橫越中九龍幹線劃為「商業(8)」地帶的用地，這個地帶的意向是提供足夠數量的辦公室空間，以便與九龍灣商貿區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符合「起動九龍東」所訂的政策目標。「商業(1)」地帶內的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5.8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用地上會闢設行人接駁系統，以連接跨越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擬議高架行人道及東北面的「商業(8)」地帶。

為促進上述行人連接，地帶內會闢設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亦應在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的兩旁預留合適地方，以方便政府或相關機構日後興建及維修保養該行人道。

- 9.1.4 「商業(2)」地帶位於南停機坪角近九龍灣海旁，規劃用作九龍灣商貿區擴展部分。當局劃定這個土地用途地帶，已顧及區內環境問題，包括觀塘繞道所造成的空氣和噪音影響。此地帶旨在使該區的商業發展更為協調一致。九龍灣海旁毗連觀塘繞道的用地上，沿海旁會闢設一條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以供公眾使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積比率不得超過 9.5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此地帶內任何住用發展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發展，均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而此等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5.0 倍。規劃申請須包括對有關技術和環境問題的評估，並須證明發展建議不會導致該區的發展不協調。
- 9.1.5 「商業(3)」地帶位於啟德城中心北面，沿太子道東伸展至宋皇臺公園。此地帶旨在提供一個優質辦公室發展區，並位於擬建的沙中線的服務範圍，預計有關項目可應付香港對辦公室用地的長遠需求。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5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主水平基準上 90 米。在計算擬議前臨「古蹟公園」的「商業(3)」用地的相關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設施的樓面空間，可免計算在內。
- 9.1.6 「商業(4)」地帶、「商業(5)」地帶及「商業(7)」地帶位於跑道區內，旨在沿跑道休閒區海旁作酒店及其他商業用途，以配合附近的旅遊中心和郵輪碼頭發展。「商業(4)」地帶／「商業(5)」地帶／「商業(7)」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分別不得超過 6.5 倍／6.0 倍／7.5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80%，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95 米／主水平基準上 108 米。在緊連中央走廊及闊十米的行人專用街道的界線一帶的用地內，會劃設非建築用地，以維持廣闊視野和較闊的建築物間距。
- 9.1.7 「商業(6)」地帶由兩塊連接的用地組成，位處啟德城中心東面，鄰近擬議的沙中線啟德站。當局計劃在此地帶興建雙塔式大廈作為地標門廊，成為向廣場眺望的視野焦點。兩塊連接的用地東面訂有非建築用地，為這些用

地內擬設的商業／辦公室發展與其東面的混合用途和公共房屋發展之間綠化走廊的行人提供廣闊視野。「商業(6)」地帶北面以西訂為非建築用地，以保存啟德至新蒲崗的通風廊，同時為兩塊連接的用地闢設車輛通道。道路 L3B 會提供一條車輛通道，服務「商業(6)」的南部用地。兩塊相連的「商業(6)」用地之間的範圍會保留作休憩用地，用作門廊的廣場。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0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9.1.8 兩塊用地劃為「商業(8)」地帶，其中一塊位於啟德城中心北面，介乎太子道東及協調道；另一塊則位於南停機坪範圍「商業(1)」地帶的東北方。「商業(8)」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8.0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 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至於在啟德城中心及地底設有地下購物街路線的「商業(8)」用地，須在地庫層提供公用通道以連接地下購物街系統。
- 9.1.9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述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 9.1.10 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所訂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略為放寬所訂限制的申請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9.2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 9.62 公頃

- 9.2.1 啟德內有六塊用地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設立這些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為改善空氣流通，鼓勵社區互融合一，此地帶內不鼓勵進行訂有平台的發展，並設有上蓋面積的限制。當局會擬備列明規劃參數及特別設計規定的規劃大綱，為「綜合發展區」用地日後的發展項目提供指引。
- 9.2.2 指定為「綜合發展區」地帶的用地位於馬頭角海旁。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海濱長廊、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此地帶旨在使海旁發展(包括住宅及零售設施

用途)的設計完善全面，並提供空間改善與毗鄰發展的融合。由於地帶位處重要的海旁位置，並要確保海濱長廊連綿不斷，由土瓜灣一直伸展至茶果嶺，因此須在毗連海旁的地方關設一條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以供公眾使用。在此地帶內，在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內必須有「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以便在毗連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提供零售帶，為毗連的海濱長廊增添活力。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5.0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40%，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65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9.2.3 啟德城中心以北的「綜合發展區(1)」和「綜合發展區(2)」支區分別位於啟德河東面及西面，其規劃意向是作商業用途，並設有較低的建築物拾級而下至啟德河旁的休憩用地。「綜合發展區(1)」支區擬作綜合的辦公室／酒店／零售發展，西面建有低層建築物，東面則為高層的地標商業大廈。「綜合發展區(1)」支區內的地標商業大廈會配合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及經美化的啟德河，藉以凸顯有關地區的重要形象。「綜合發展區(1)」支區內的發展，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10.0 倍，東面發展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以便在城中心興建一幢地標建築物，而西面發展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則為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以便興建拾級而下的低層建築物。「綜合發展區(2)」支區內擬興建拾級而下的低層商業建築物，最高地積比率為 4.5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兩個「綜合發展區」支區內拾級而下的低層建築物的高度，應朝向啟德河或弧形行人道方向由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下遞至啟德河畔的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兩個「綜合發展區」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沿啟德河劃設闊五米的非建築用地令河畔的視野更廣闊。毗連車站廣場的零售帶內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所提供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將在啟德城中心廣場的環境下締造富有朝氣的河畔，並作為公眾在節日歡聚的地方。「綜合發展區(2)」用地北部的非建築用地擬用作加強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的特色與形象。

9.2.4 毗連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三塊用地分別劃為「綜合發展區(3)」地帶、「綜合發展區(4)」地帶及「綜合發展區(5)」地帶。這些用地的規劃意向是要確保其布局及設計與龍津石橋保育長廊互相融合。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沿保育長廊的前沿劃設了零售帶，當中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所提供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有助營造活力氣氛。規劃大綱將列明這三塊「綜合

發展區」用地的特別設計特色，以確保該處的環境與保育長廊和諧協調。「綜合發展區(3)」地帶及「綜合發展區(4)」地帶擬作商業用途，而「綜合發展區(5)」地帶則擬作住宅用途。「綜合發展區(3)」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6 倍，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為讓市民望向九龍城及獅子山的景觀更開揚，該用地東部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較低的主水平基準上 13 米，而其餘範圍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則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綜合發展區(4)」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6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90 米，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綜合發展區(5)」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8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35 米，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40%。

- 9.2.5 依據條例第 4A 條，申請人如欲在「綜合發展區」地帶進行任何發展，必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並取得城規會的批准。申請人必須依據條例第 4A(2)條，提交一份符合該圖《註釋》規定的總綱發展藍圖，供城規會審核。經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複本會依據條例第 4A(3)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9.3 住宅(甲類)－總面積 15.26 公頃

- 9.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 9.3.2 該區有七塊土地劃為「住宅(甲類)1」至「住宅(甲類)4」地帶，兩塊位於啟德城中心東面界線，一塊位於馬頭角海旁。四塊用地位於啟德城中心西南部分，靠近沙中線土瓜灣站。
- 9.3.3 土瓜灣道與新碼頭街交匯處現有住宅發展所在地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為使九龍東部海濱長廊連綿不斷，由土瓜灣一直伸展至茶果嶺，因此須在毗連海旁的地方闢設一條 20 米闊的海濱長廊，以供公眾使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7.5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1.0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76 米。
- 9.3.4 沿啟德城中心東面界線有兩塊作公營房屋發展的用地，分別指定為「住宅(甲類)2」地帶和「住宅(甲類)3」地帶。在「住宅(甲類)2」地帶內的發展，最高住用地積比

率不得超過 6.3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3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在「住宅(甲類)3」地帶內的發展，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5.51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1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靠近沙中線土瓜灣站並指定為「住宅(甲類)4」地帶的四塊用地已預留作公營房屋發展，其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6.6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00 至 115 米。當局考慮詳細的設計因素(包括不設平台的規定)後，會定出合適的上蓋面積，並把其納入房屋發展的規劃大綱內。為使緊連休憩用地更添朝氣，以及確保設計的一致性，應提供類似東面「住宅(乙類)」及「綜合發展區」地帶關設的零售帶。當局亦會就零售帶的設計及發展要求作出規定(包括公用通道的後移地面距離、淨闊度及淨空高度)，並把有關規定納入規劃大綱內。

9.3.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22條所列的情況，上述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條例第22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9.3.6 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所訂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略為放寬所訂限制的申請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9.4 住宅(乙類)—總面積 26.65 公頃

9.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為使毗連的休憩用地／海濱長廊／行人街道更添活力，毗連休憩用地、海濱長廊或行人街道的周邊土地會設置零售帶／商店。

9.4.2 該區共有 26 塊用地劃為「住宅(乙類)1」至「住宅(乙類)7」地帶，該等用地位處啟德城中心、南停機坪角及跑道區。為改善空氣流通，鼓勵社區互融合一，此地帶內不鼓勵進行設有平台的發展，並訂有上蓋面積的限制。泊車設施須設於地庫層，以便不設平台的發展。對於緊連北停機坪範圍闊 10 米的行人專用街道的該等用地，每塊用地均會關設闊三米的非建築用地，以用作區內的通風廊，以匯集東南方的盛行風，改善空氣流通。

9.4.3 一塊位於啟德城中心東部近公屋發展項目的「住宅(乙類)1」用地已部分發展作實施市區重建局的樓換樓計劃；部分則建議作居者有其屋計劃。12 塊在 D2 道路與

擬議沙田至中環線之間的用地擬用作受特別設計管制的啟德坊發展，當中三塊用地指定為「住宅(乙類)1」地帶、八塊指定為「住宅(乙類)2」地帶和一塊指定為「住宅(乙類)3」地帶。當局的意向是在規模細小的都市街區內營造獨特的住宅小區。啟德坊範圍內的住宅發展項目應包括不設平台的多層住宅大廈及低矮樓宇，令建築羣／建築形式趨向多元化，從而為該區締造更別緻的建築物高度輪廓。低矮樓宇的樓高將不超過六層或主水平基準上 25 米，兩者中以數目較小者為準。建築物高度的變化可令區內市景更添趣味，凸顯勻稱的鄰里環境。當局鼓勵在住宅發展項目內採用庭院設計，以促進睦鄰關係，使社區協調諧和。沿行人專用街道與啟德河劃設的非建築用地及兩道闊 20 米的觀景廊會擴闊有關方向的視野。這些非建築用地及觀景廊加上沿用地的其他界線劃設的非建築用地，將界定建築物範圍，讓住宅大廈沿建築物範圍界線排列，從而營造庭院設計。有關建築物布局、多層住宅大廈／低矮樓宇的最小總樓面面積及上蓋面積和外牆長度等其他發展參數將納入土地契約內，以確保可採用庭院設計。

9.4.4 跑道區內 11 塊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住宅(乙類)5」地帶及「住宅(乙類)7」地帶的用地，其發展會採用起伏有致及多元化的建築物高度輪廓，而最高的發展會集中在中間部分。由於發展的建築物高度會從兩旁向都會公園及酒店用地遞降，多元化的建築物高度輪廓既別緻又與內陸地區的發展在視覺上互相協調，亦可保存山脊線。通過在個別用地內興建一些低矮且面向海濱長廊的建築物，為長廊沿路的行人提供多元化的建築羣及舒適怡人的發展。有關規劃亦可營造視覺通透感／多元化，以及與毗連海濱長廊更為融合。至於前臨都會公園的用地或沿跑道西面的海濱長廊，為加添毗連地區的活力，建議在緊連休憩用地、海濱長廊或行人街道關設零售商店，而「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屬建築物最低兩層的經常准許的用途。為保存從港島望向九龍主要山脊線的景觀，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城市設計指引，這些用地發展的擬議建築物高度應有利保存山脊線。在詳細設計階段會制定更仔細的規定，為這些用地日後的發展提供指引，以達致上述的城市設計概念。

9.4.5 此外，建議在 D3 道路上沿中央長廊關設園景美化高架平台。為維持開揚的景觀及建築物間距，在用地內沿面向中央長廊園景美化高架平台及闊 10 米的行人街道的界線劃定非建築用地。

- 9.4.6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北面的一塊用地指定為「住宅(乙類)6」地帶。連同西面的四塊「住宅(甲類)4」用地，這塊用地擬用作啟德城中心的住宅發展，與九龍城現有的城市結構互相配合。「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屬建築物的最低兩層的經常准許的用途。
- 9.4.7 在面向車站廣場及位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以北的「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及「住宅(乙類)6」用地內，會在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內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以便提供零售帶，為街道環境增添活力。
- 9.4.8 「住宅(乙類)」地帶內的發展，須受以下有關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建築物高度的限制：

用途地帶	最高地積比率	最大上蓋面積 (地庫除外)	最高建築物高度
住宅(乙類)1	5.0 倍	40%	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 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住宅(乙類)2	4.5 倍	40%	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至 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住宅(乙類)3	3.5 倍	44%	主水平基準上 50 米/ 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住宅(乙類)4	5.5 倍	40%	主水平基準上 95 米
住宅(乙類)5	6.1 倍	40%	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
住宅(乙類)6	6.6 倍	40%	主水平基準上 125 米
住宅(乙類)7	7.0 倍	40%	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

- 9.4.9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述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條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 9.4.10 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所訂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略為放寬所訂限制的申請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9.5 政府、機構或社區 – 總面積 37 公頃

- 9.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如沒有相關的標準規定，則會諮詢政府有關的局／部門。所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應足以服務該區的計劃人口。
- 9.5.2 介乎太子道東與協調道之間的兩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指定作發展政府合署，以建立政府服務羣組。一塊用地已發展成工業貿易大樓，並由一條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連接至新蒲崗的發展；而另一塊用地則已預留作重置原先位於灣仔的稅務局。政府合署羣組方便現有和日後居民使用政府服務。毗連 D2 道路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指定為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南停機坪角觀塘繞道以南有三塊用地預留作興建醫院之用，以服務九龍東部及附近地區的居民。
- 9.5.3 該區已經規劃了六塊小學用地及兩塊中學用地，以應付現有和計劃人口的需求。海心公園附近現有兩所小學。另外兩所小學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啟用，而在啟晴邨附近則擬建另一所中學。兩所小學和一所中學計劃設於啟德城中心的「住宅(甲類)3」用地附近。此外，崇安街擬建兩所特殊學校，一塊已規劃中學用地則位於該區外的浙江街附近，鄰近紅磡區，服務啟德地區附近一帶。
- 9.5.4 兩塊位於 D2 道路附近啟德河兩旁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已經預留作闢設各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之用，包括室內康樂中心、社會福利設施及體育設施，以服務啟德地區的居民。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多數位於啟德城中心和南停機坪，已預留作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下稱「警察總部」)、分區消防分局、動物管理中心和動物福利綜合大樓、渠務署淤泥清理站、機電工程署的製冷設備及垃圾收集站、電力支站和污水抽水站。「住宅(乙類)4」地帶以北靠近 D3 道路上半部分的園景美化平台有一塊用地，已預留作興建兩座半沉降污水抽水站及海水抽水站。兩座抽水站的設計應與都會公園融合，而抽水站地面水平的範圍應盡可能開放給公眾使用。此外，應制定所需的緩解措施，以紓緩周圍環境可能受到的影響。馬頭角海旁附近也有用地預留作公共交通交匯處之用。

- 9.5.5 茶果嶺海濱的一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預留作興建一幢新的職業訓練局校舍，內有足夠空間及先進設施。此用地會劃設兩個建築物高度支區，分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主水平基準上 70 米。由於該用地位處海旁，校舍設計須考慮海濱環境，並須確保在視覺上與周圍發展互相協調。發展項目應採納特別的設計考慮因素，包括闢設公用通道、把建築物後移，以及與毗連的已規劃海濱長廊互相融合。
- 9.5.6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內大部分範圍，其建築物高度限制所訂高度較低，高度級別為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主水平基準上 30 米、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和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預留作機電工程署總部、警察總部、政府合署、香港兒童醫院及啟德急症全科醫院的用地，其建築物高度限制所訂高度則相對較高，介乎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9.5.7 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所訂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略為放寬所訂限制的申請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9.6 休憩用地 – 總面積 98.18 公頃

- 9.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當局已就相連公眾休憩用地網絡的規模和作用提出建議(圖 3)，當中包括區域休憩用地、地區休憩用地和鄰舍休憩用地。這些用地是啟德發展城市設計大綱中重要的組成部分。雖然個別休憩用地項目仍然有待進行詳細的設計研究，這些休憩用地的規劃意向都是廣種美化環境的植物，為該區創造自然的綠化環境。此外，亦應發掘機會利用車站廣場內及體育園與啟德河一帶的部分休憩用地，作公眾創意活動或其他互相協調的用途。
- 9.6.2 區域休憩用地屬大型休憩用地，可以符合遊客、訪客，區內以至全港市民對康樂設施的需要。該區的區域休憩用地包括都會公園、車站廣場和體育園附近的休憩用地、跑道公園、「古蹟公園」及宋皇臺公園和海濱長廊，其設計主題如下：
- (a) 擬議的宋皇臺公園位處該區西面界線，宋皇臺石刻會設於該處，可望向小海灣區海濱長廊令人賞心悅目的美景。

- (b) 根據所進行的考古實地勘察的結果，位於北停機坪西北方近九龍城第二污水抽水站的範圍在考古方面具潛在價值。該地方劃為休憩用地以闢設「古蹟公園」，並可與毗連的宋皇臺公園合併發展。此舉可提供合適的環境和氛圍，以保存和展示重要的考古發現，供公眾觀賞及作教育用途。
- (c) 擬議沙中線啟德站附近的車站廣場會闢建一個現代化的公園，內設茶座和餐廳，成為啟德的門廊。車站廣場西端的設計亦須與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文物主題互相協調。
- (d) 體育園附近的休憩用地，方便觀眾離開場館後散去，並在沒有活動舉辦的日子供公眾消閒遣興。體育園的部分地盤平整水平會加以提高，以便主場館和公眾運動場銜接，使休憩用地網絡連綿不斷。「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與 D3 道路之間的休憩用地，也是眺望獅子山的公眾觀景廊。
- (e) 都會公園位於跑道區的上半部分，是九龍東部的區域休憩用地，旨在為不同人士提供不同的設施，包括主題花園、展覽設施、水飾等等。都會公園連接車站廣場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附近的休憩用地，遍地綠野，實踐「綠茵場館」的概念。
- (f) 跑道末端的跑道公園會設有一個主題區，以容納包括氣象站等與航空相關的設施，而鯉魚門的景觀也完全不受遮擋。
- (g) 海濱長廊大致闊 20 至 35 米，在啟德發展園景設計大綱中，規劃為一條連綿不斷及無車輛往來的綠化行人連接路。

9.6.3 地區休憩用地是要在住宅區、休憩用地和附近地區之間提供綠化走廊，美化行人環境，容納更多行人流量。這包括馬頭角海旁的海心公園、鄰近公屋發展的大道公園、啟德河及南停機坪角的休憩用地。

9.6.4 鄰舍休憩用地設於住宅區之間，美化附近一帶環境，改善居住環境。

9.6.5 在主排水暗渠(特別是啟德河)上有部分範圍規劃作休憩用地用途。在這些用地上必須採用綜合的設計方法，一

方面在這些範圍創造優美的景觀河道，另一方面也預留空間供維修暗渠之用。在啟德發展相關工程的詳細設計研究中，將會就這項設計再作探討。

- 9.6.6 毗連「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一塊土地連接 D3 道路的土地，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擬用作體育園的一部分，以配合體育設施及附連公共交通總站的需要。
- 9.6.7 接近「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都會公園及中央走廊有三塊用地劃為「休憩用地(2)」地帶，以園景平台的方式來提供休憩用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的園景平台是主場館及公眾運動場的連接點，而南面的園景平台則可讓體育園平台層的行人暢通無阻地向下步行至都會公園。位於都會公園及中央走廊的 D3 道路之上的兩個園景平台將作為休憩廊，連接其北面的都會公園及其南面的郵輪碼頭、旅遊中心和跑道公園。園景平台的設計及其與環保連接系統的配合事宜尚在研究。
- 9.6.8 體育園用地北面的兩個範圍劃為「休憩用地(3)」地帶。該處擬原址保留龍津石橋遺跡，以供市民觀賞，以及擬議「古蹟公園」。就「休憩用地(3)」地帶，為保存龍津石橋，龍津石橋遺跡會原址保留在闊 30 米的保育長廊內，而南面入口範圍會較闊，令景觀更開揚，同時增加設計的靈活性及與連接的車站廣場更妥善地結合起來。長廊西面一塊狹長的土地亦劃為「休憩用地(3)」地帶，以便更靈活地配合講解展覽及相關活動。
- 9.6.9 隨着政府所落實的多項改善措施，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持續改善。為促進水上活動及康樂活動的發展，以進一步加強啟德作為運動及康樂活動中心的角色，「水上活動／水上康樂」屬「休憩用地」地帶的範圍內經常准許的用途。至於預留作水上活動／康樂用途的確實位置，則有待民政事務局與持份者作進一步商討，並須視乎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是否持續改善。
- 9.6.10 「休憩用地」地帶內已預留「行人專區」，主要設於住宅用地前方，目的在於符合相關規例對天然光、通風，以及火警逃生途徑的規定。有關規定會適當地反映在契約條款內。

9.7 其他指定用途 – 總面積 53.81 公頃

9.7.1 此地帶涵蓋的土地用作下列指定用途：

9.7.2 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西端一塊佔地 1.16 公頃的用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並設有上蓋平台供公眾觀賞及戶外表演之用。地帶內設有類似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的大階梯，拾級而下至通往保育長廊南面入口與體育館用地的休憩用地。平台亦須連接其東面的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11 6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最少 60% 的整體總樓面面積須作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在此地帶北部加入的非建築用地擬用作展現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的連貫性。落實該用地發展的計劃須作進一步研究。

9.7.3 前跑道末端有一塊用地佔地 7.73 公頃，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闢設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此地帶將提供兩個靠岸泊位，以及一幢郵輪碼頭大樓，另會設立園景平台供公眾使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10 6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此地帶內也會設置雷達設備和電訊微波轉發站，以符合海事處或其他政府部門的需要；此外，郵輪碼頭頂層不會豎設大型廣告牌，否則或會與園景平台不相協調。

9.7.4 前跑道末端有一塊用地佔地 5.93 公頃，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及娛樂」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用作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包括商業、酒店和娛樂設施，以及一個公眾觀景廊。此地帶內的發展，最大整體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229 4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這項發展須附設公眾觀景廊，確保公眾可欣賞維多利亞港這範圍的景致，並看到啟德用地和附近的地區。設有公眾觀景廊的建築物或構築物如在設計上有優越之處，可向城規會提交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以供城規會考慮。這塊用地的整體發展計劃，會作為提交給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的發展藍圖的一部分評估。為了讓設計上更具彈性，城規會可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此

外，建築物須從緊連「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郵輪碼頭包括商業發展附連上蓋園景平台」的界線後移最少 45 米。

- 9.7.5 啟德海旁有一塊用地佔地 20.93 公頃，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闢設體育園，包括一個主場館（設有 50 000 個座位）、一個公眾運動場（設有 5 000 個座位）、一幢室內體育中心大樓（設有一個有 10 000 個座位的主運動場）和其他休憩康樂設施。上文第 9.6.6 段提及的毗連「休憩用地(1)」地帶，將會成為體育園的一部分。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55 米。
- 9.7.6 擬議沙中線啟德站附近有兩塊用地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2)」和「混合用途(3)」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各種非工業性質的土地用途作混合發展。地帶內的用途力求靈活，容許在縱向樓宇或橫向空間內進行發展／重建／改建工程，以作住宅或其他用途，或同時作多種互相協調的土地用途，包括商業、住宅、教育、文化、康樂和娛樂用途，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新建／經改建的樓宇內的非住宅與住宅部分須實際分隔，以免非住宅用途對居民造成滋擾。
- 9.7.7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2)」地帶內的發展，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5.0 倍，最大非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2.0 倍。用地的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25 米／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這塊用地訂有特別設計規定，確保住宅部分與商業部分在外觀上協調。住宅發展可以配有優質的酒店服務式住宅，設計和外觀配合啟德城中心的形象，以及配合西面和東面的優質商業／辦公室發展。毗連車站廣場的零售帶內樓高不超過兩層的建築物必須提供「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以營造富有朝氣的街道環境。「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2)」地帶的發展項目地庫層須設有公用通道連接地下購物街系統。
- 9.7.8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3)」地帶內的發展，最高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4.75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2.25 倍。用地的最大上蓋面積(地庫除外)不得超過 65%，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9.7.9 擬議沙中線啟德站位於啟德城中心的中央，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附設商業設施的鐵路車站」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闢建附設商業設施的鐵路車站。此地帶內的發展項目的地庫層須設有公用通道，以連接地下購物街系統。地帶內的商業設施，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5 倍，而最高建築物高度則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
- 9.7.10 分別位於馬頭角海旁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館」地帶附近的兩塊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海旁有關的商業、文化及休憩用途」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海旁範圍用作商業、文化及休憩用途，以發展一處食肆林立的向小海灣區及創造更具活力的環境。此地帶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層。
- 9.7.11 該圖上顯示了若干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地帶的土地。這些土地會成為完善的行人連接通道網一部分，為新蒲崗與啟德城中心之間提供由北向南的行人通道，也為九龍灣及觀塘與南停機坪之間提供由東向西的行人通道。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擬設於啟德河的上游位置，連接新蒲崗、啟德政府合署及啟德的地標大廈，最後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地帶內的大型平台匯合。這條特色行人道加上啟德河及具有獨特設計的地標大廈，會為有關地區營造非常強烈的形象。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的設計須與四周環境融合，並凸顯作為啟德城中心門廊的重要性。
- 9.7.12 位於觀塘繞道以南、毗連偉樂街的一塊土地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附連上蓋園景平台」地帶。此地帶涵蓋現有的觀塘污水泵房。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闢設園景平台及適當地圍封污水設施，有助盡量減低可能對附近地區造成的影響。此地帶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
- 9.7.13 位於跑道末端的一塊土地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場」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在地面設置一個跨境直升機場。此地帶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3 米，以便建造一幢一層高的建築物，以支援直升機場的運作。雖然噪音屏障無須受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所規限，但為上述設施豎設噪音屏障時，發展者必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

- 9.7.14 位於啟祥道與啟福道交匯處的現有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工業展覽館及商業發展」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用作展覽和附連的商業用途。把該處劃作此地帶，是為了進行零售和娛樂設施的商業發展，而當中會預留最總樓面面積不少於 11 285 平方米用作展示、展覽和批發製成品。商業和娛樂用途有當然發展權。此地帶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12.0 倍，而最高建築物高度則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 9.7.15 「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美化市容地帶、加油站、碼頭、隧道通風塔及行政大樓和汽車渡輪碼頭。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隧道通風塔」用地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隧道通風塔的用途。此地帶內的現有工業樓宇，可以根據《註釋》的規定向城規會申請，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
- 9.7.16 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所訂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略為放寬所訂限制的申請的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10. 交通

10.1 道路(圖 4)

- 10.1.1 啟德區位於九龍東部，該區各現有和已規劃的道路網足以應付區內交通。區內主要道路網包括主幹道和地區及區內幹路，而這些道路網均已於該圖上顯示。
- 10.1.2 除現有的機場隧道、龍翔道和觀塘繞道外，計劃興建的 6 號幹線，包括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和將軍澳-藍田隧道，為九龍東西部之間提供一條快捷的連接通道，當中尤以中九龍幹線最為便利。至於南北停機坪的所在地點，則會有道路直接連繫至 6 號幹線的有關路段。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批准中九龍幹線的工程。
- 10.1.3 該區有 D1 道路、D2 道路、D3 道路和 D4 道路四條地區幹路。這些幹路中只有貫穿體育園用地的 D2 道路是雙程三線分隔道路，其餘三條均為雙程雙線分隔道路。沿北面界線的 D1 道路是東西向的地區幹路，連接馬頭角世運道與九龍灣啟東道。D2 道路貫穿啟德城中心，連

接土瓜灣道，而 D3 道路則把啟德城中心與跑道休閒區連接起來。D4 道路是跑道休閒區與九龍灣海旁的幹路。

10.1.4 區內幹路主要為雙線不分隔及不能直通的盡頭路。這種設計是要減少繞道交通，以期盡量減低對交通和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促進城市環保。L13B 道路的詳細設計仍須視乎旅遊中心的發展計劃而定。

10.1.5 連接鄰近地區的道路方面，從九龍中部和東部前往啟德可經下列的現有道路連接點：

- (a) 土瓜灣道／宋皇臺道交匯處；
- (b) 世運道經世運公園迴旋處；
- (c) 太子道東(九龍城段)；
- (d) 太子道東(新蒲崗段)；
- (e) 宏光道／宏照道轉入啟東道；
- (f) 啟祥道轉入啟成街；以及
- (g) 祥業街。

10.2 鐵路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鐵路條例》批准沙中線。獲批准的鐵路計劃須當作為根據條例獲得核准。沙中線包括兩段，即「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沙中線設有 10 個車站，包括啟德站及土瓜灣站。沙中線的主要建造工程已在二零一二年展開，預計「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的工程將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完成。待沙中線啟用後，啟德站及土瓜灣站將可大大改善該區的通達程度。

10.3 環保連接系統

該圖顯示可能預留作興建環保連接系統的範圍。當局須就此系統作進一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此系統或會連接觀塘海旁、郵輪碼頭暨旅遊中心、跑道休閒區、都會公園、體育場館區和車站廣場，並會提升啟德用地對遊客的整體吸引力。環保連接系統取決於可行性研究。

10.4 觀塘的天橋連接系統

按照環保連接系統建議，該圖亦顯示了連接觀塘海旁和啟德角的天橋連接系統附設可能興建的行人(及行車)通道。該圖加入天橋連接系統是為了預算該系統的路線，而系統的可行性有待進一步研究確定。

10.5 行人連接(圖 5)

10.5.1 圍繞啟德的主要道路包括太子道東和觀塘繞道。行人運輸系統的設計是利用休憩用地、地面連接通道、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所組成的整體網絡，為毗鄰地區與該區之間提供最方便快捷的通道，並為新發展範圍建造四通八達的交通設施。

10.5.2 當局會興建新的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及行人天橋，以連接該區與周圍地區及海濱範圍，並促進綠化環境。

10.5.3 此外，當局建議闢設兩條地下購物街及三條行人隧道，而五條現有隧道則會予以優化／修改，以改善連接內陸地區的行人通道。就地下購物街而言，實施機制將在詳細設計階段作進一步研究。

10.5.4 啟德與周圍地區之間的新增和優化連接點的詳情如下：

A. 土瓜灣

A1：擬於土瓜灣道／宋皇臺道交匯處設地面過路處，作為在體育園用地附近前往啟德的主要入口。

A2：擬於宋皇臺道設地面過路處或在其上設行人天橋，方便行人橫過九龍城道。

A3：擬於世運道設地面過路處。

B. 九龍城

B1：改善及擴建世運公園的現有行人隧道，以連接啟德區。

B2：改善太子道東底下的現有行人隧道。

B3：一條擬建的隧道會經地下購物街連接九龍城衙前圍道與擬議沙中線土瓜灣站。

B4：擬建的一條以文物為主題的隧道橫跨太子道東，連接龍津石橋的保育長廊與石鼓壟道遊樂場，方便遊人繼續遊覽九龍城其他文物資源。

B5：擬建隧道橫跨 D1 道路及太子道東，連接位於黃大仙的一段啟德河與啟德範圍內的一段啟德河。

C. 新蒲崗

- C1：已改善太子道東與彩虹道交匯處的現有行人隧道，以連接日後的啟德政府合署。
- C2：一條連接譽港灣及工業貿易大樓的弧形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已竣工。該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會進一步伸延，以連接日後的地標大廈，最後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藝術及演藝有關的用途」地帶匯合。
- C3：一條擬建的隧道會經地下購物街連接新蒲崗工廠大廈舊址與擬議沙中線土瓜灣站。
- C4：擬議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會建於太子道東近東啟德遊樂場的路段之上。
- C5：改善和延長太子道東地底的一條現有隧道，以連接采頤花園以東的擬議休憩用地。
- C6：一條橫跨太子道東並伸延至采頤花園附近的行人天橋已竣工。

D. 彩虹

- D1：擬建一條隧道由兩所小學附近開始，橫跨 L2 道路、觀塘繞道及太子道東，伸延至彩虹。
- D2：已改善所規劃的中學附近橫跨承啟道的地面過路處，以及橫跨太子道東近坪石邨／彩虹邨的現有行人隧道。
- D3：已改善麗晶花園附近的現有地面過路處，方便行人直接前往啟德城中心的啟晴邨及德朗邨。

E. 九龍灣

- E1：擬於承啟道、啟華街和啟信道設數個地面過路處，連接啟德城中心。
- E2：闢設一條橫跨啟福道的高架行人道，連接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及南停機坪範圍以北的商業樓宇羣。建議興建一個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系統，連接多塊商業用地，並伸延至橫跨啟德明渠進道口道，再連接跑道上的都會公園。

E3：擬擴建／修改啟福道現有行人天橋，方便行人往來九龍灣區宏通街與南停機坪。

E4：擬議園景美化高架行人道由九龍灣伸延至啟德急症全科醫院的擬建園景平台。此外，建議延長另一條高架行人道，橫跨 T2 道路，連接上述園景平台及醫院的南面大樓，然後再伸延至 D4 道路，從而可繼續橫跨啟德明渠進口道，再連接跑道的海旁範圍。

E5：祥業街西北方觀塘繞道底下設有一條現有行人道。

E6：改善海濱道與祥業街交匯處的現有地面過路處。

E7：鴻業街現設有地面過路處，橫跨海濱道，以連接啟興道附近的行人路。

F. 觀塘

F1：改善現時海濱道沿途的數個地面過路處，以連接觀塘海旁。

F2：建議興建天橋系統，把觀塘海旁與啟德角以行人通道連接起來。

F3：可能的觀光船往來跑道區與觀塘海旁之間。

11. 公用設施

11.1 食水

該區的水管主要會沿公共行車道、通道和行人道及於美化市容地帶和休憩用地底下敷設。區內的食水供應會來自現有鑽石山第二食水配水庫和佐敦谷一個擬建的新食水配水庫。至於區內的海水供應，則會來自現有的大環海水抽水站和一個擬建的新海水抽水站，後者將設於前跑道或茶果嶺(視乎進一步勘測的結果)，以應付啟德發展區進一步增加的發展密度。

11.2 煤氣

該區的煤氣管主要會在擬議行人道和道路底下敷設。為配合跑道末端的郵輪碼頭發展和九龍灣水面之上一段中九龍幹道的建造工程，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是否須要重置現有的海底煤氣管。

11.3 電力

該區的供電電纜會於行車道、行人道或區內道路底下敷設，並已有土地預留作興建電力支站之用，以應付啟德發展日後的需求。

11.4 電話

該區的電話電纜會於行人道和區內道路底下敷設，而區內對電話服務的需求會依靠區外一個電話機樓。

11.5 區域冷卻系統

當局已為該區規劃一個區域冷卻系統，以便在適當時向非住宅建築物的空氣調節系統供應冷卻水。區域冷卻系統較符合能源效益，而且亦能減少直接和間接排放到外面的污水。該區已有土地預留作興建冷卻設施和抽水站之用，以支援該系統。

11.6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是一項環保措施，用意是把收集和處理垃圾的過程完全隱蔽地進行。當局或須就是否採取此措施作進一步研究，以及按需要而立法。

11.7 污水收集系統和排水系統

11.7.1 由啟德發展所排出的污水會排放至現有的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和觀塘基本污水處理廠。當局已預留土地興建污水抽水站，以便把大量污水輸送至基本污水處理廠。

11.7.2 啟德明渠是供鑽石山、彩虹和牛池灣區等毗鄰地區收集雨水的幹管，而北停機坪區流出的徑流亦會經啟德明渠流出大海。當局現正就改善啟德明渠的景觀進行可行性研究，希望把啟德明渠改作一條河道，成為啟德發展獨有的設計特色。河畔兩旁計劃闢設走廊；在「綜合發展區(1)」及「綜合發展區(2)」用地提供商店、咖啡室和食肆，可締造富有朝氣的河畔，並作為公眾在節日歡聚的地方。跑道區和南停機坪區的擬議新排水口旨在把地面徑流排出大海，以盡量減低對毗鄰地區的不良影響。土瓜灣的現有排水系統足以應付地面徑流的排放。

12. 文化遺產(圖 5)

12.1 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涵蓋的範圍內，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龍津石橋、宋皇臺公園、「古蹟公園」、屬於二級歷史建築的九

龍城碼頭的客輪碼頭、屬於二級歷史建築的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以及屬於三級歷史建築的舊遠東飛行學校。

- 12.2 除了上述景點外，該區及鄰近範圍亦有數幢建築物／構築物同樣具有歷史價值，包括消防局 B 及相關碼頭、跑道中間部分的風杆、九龍石、機場碼頭、舊跑道、魚尾石和宋皇臺石刻。當局會在接駁這些地點的行人通道網選定若干連接通道，加以發展和改善，成為供市民和遊客遊覽的啟德文物徑。該條文物徑會延展至附近地區，連接現有的文物遺產，包括前馬頭角牲畜檢疫站、九龍城寨公園，以及黃大仙的衙前圍村，並會貫穿公園和購物街，讓遊人前往該區能同時享受不同的樂趣。
- 12.3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公布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所列的該區的建築物／構築物已獲評級。古諮會除公布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外，還公布了若干新項目，這些項目會由古諮會評級。有關這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及新項目的詳細資料，已上載至古諮會的網頁(<http://www.aab.gov.hk>)。
- 12.4 如有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上述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法定古蹟、獲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構築物、有待古諮會評級的新項目、在考古方面具潛在價值的地方及其四周的環境，必須先徵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13. 規劃的實施

- 13.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的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都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 13.2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規劃署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擬備更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部門在規劃公共工程及預留土地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地政總署負責批地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當事部門以及工務部門如路政署及建築署負責統籌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在實施該圖的過程中，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九龍城、觀塘和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13.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而言，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有關該區的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及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及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有關資料，供城規會考慮。

圖片索引(所有圖片只作識別用)

圖 1：啟德發展的外貌

圖 2：城市設計大綱

圖 3：景觀設計圖

圖 4：擬議道路網絡及可能興建的環保連接系統

圖 5：行人通道、文物徑及單車徑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二月



啟德發展的外貌
OVERVIEW OF KAI TAK DEVELOPMENT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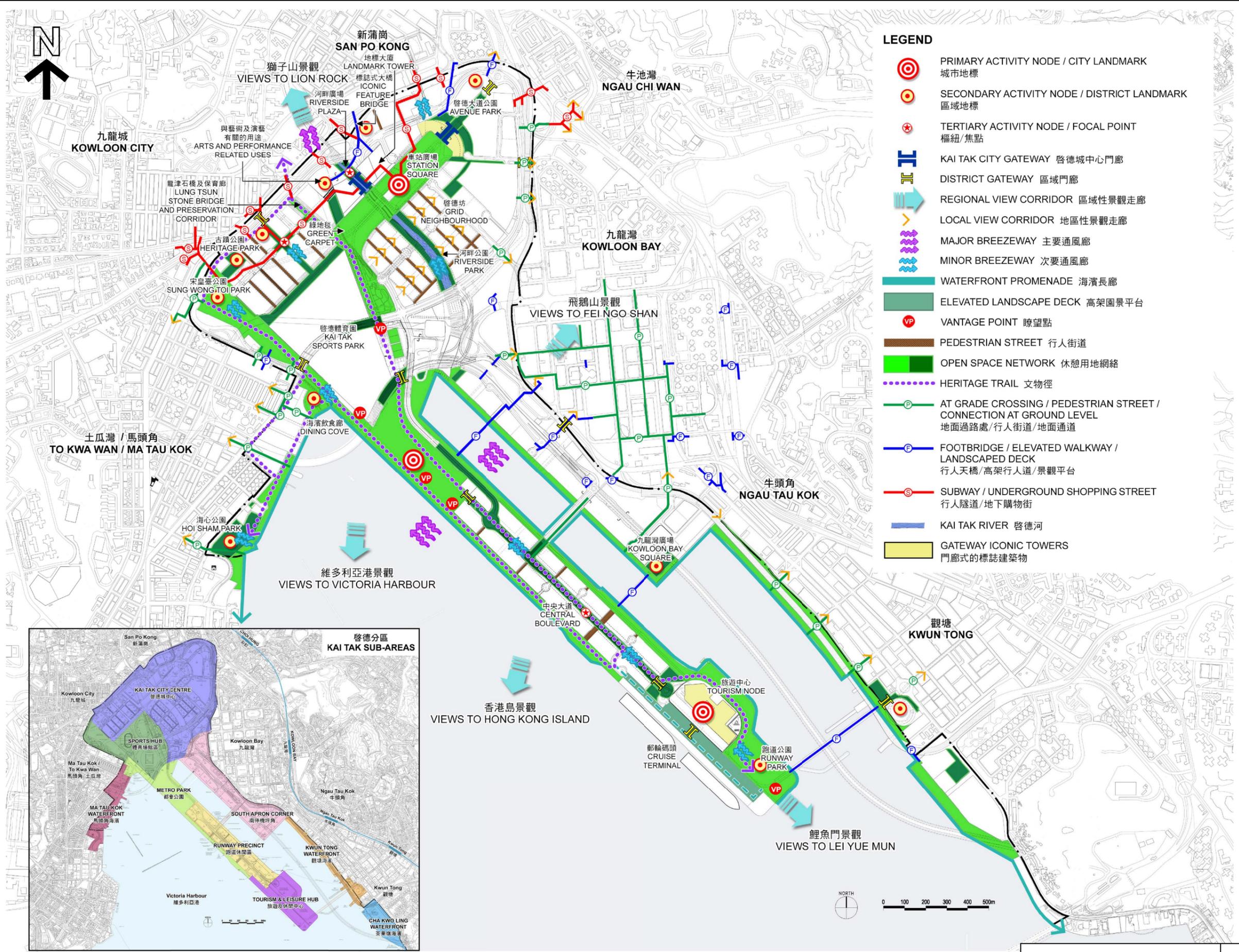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22/17/2

圖 FIGURE

1

(顯示初步構思，只供參考)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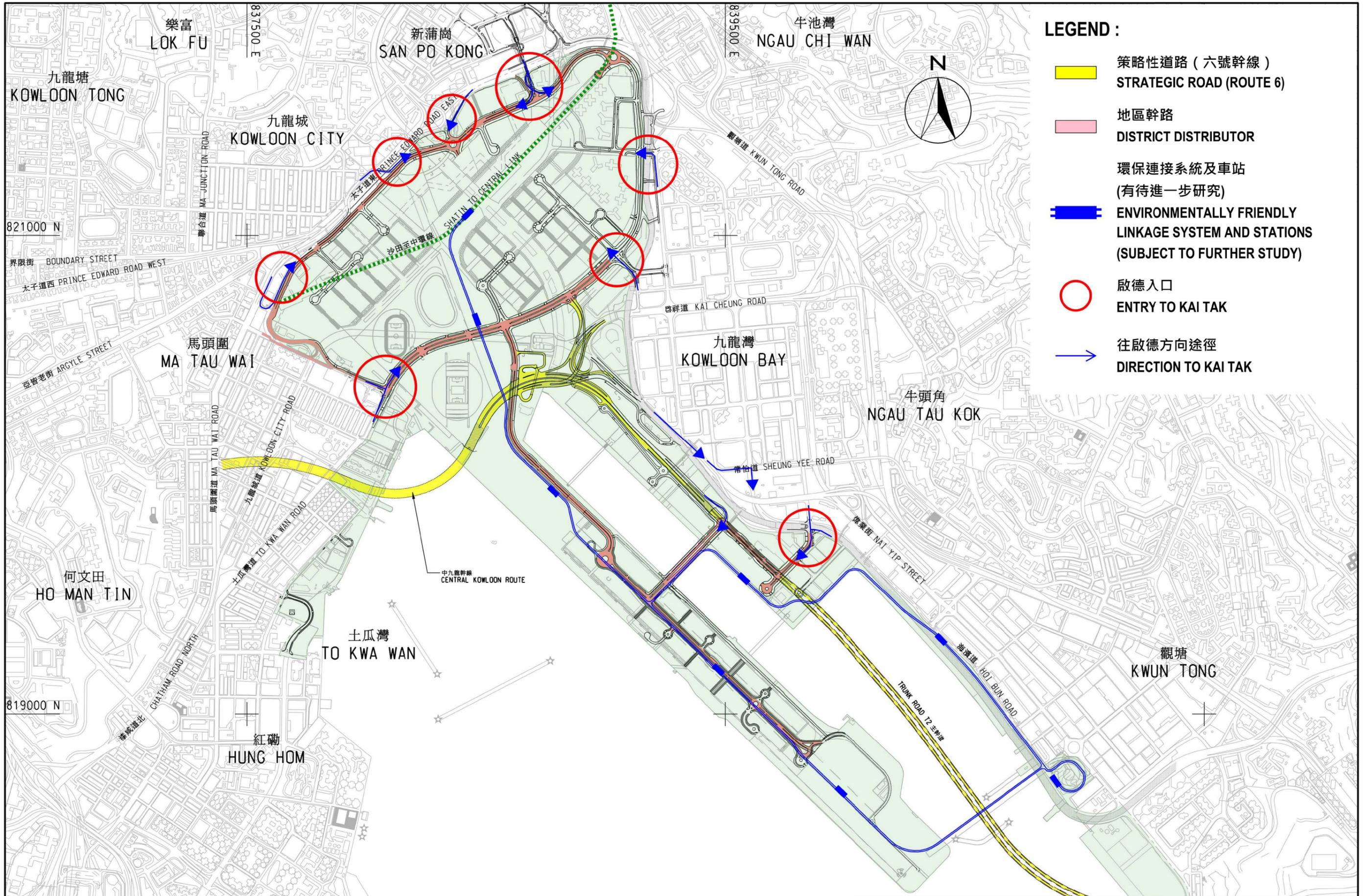


景觀設計圖 LANDSCAPE PLAN

(顯示初步構思, 只供參考)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22/17/2

圖 FIGURE



- LEGEND :**
- 策略性道路 (六號幹線)
STRATEGIC ROAD (ROUTE 6)
 - 地區幹路
DISTRICT DISTRIBUTOR
 - 環保連接系統及車站
(有待進一步研究)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LINKAGE SYSTEM AND STATIONS
(SUBJECT TO FURTHER STUDY)
 - 啟德入口
ENTRY TO KAI TAK
 - 往啟德方向途徑
DIRECTION TO KAI TAK

擬議道路網絡及可能興建的環保連接系統
PROPOSED ROAD NETWORK AND
POSSIBLE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LINKAGE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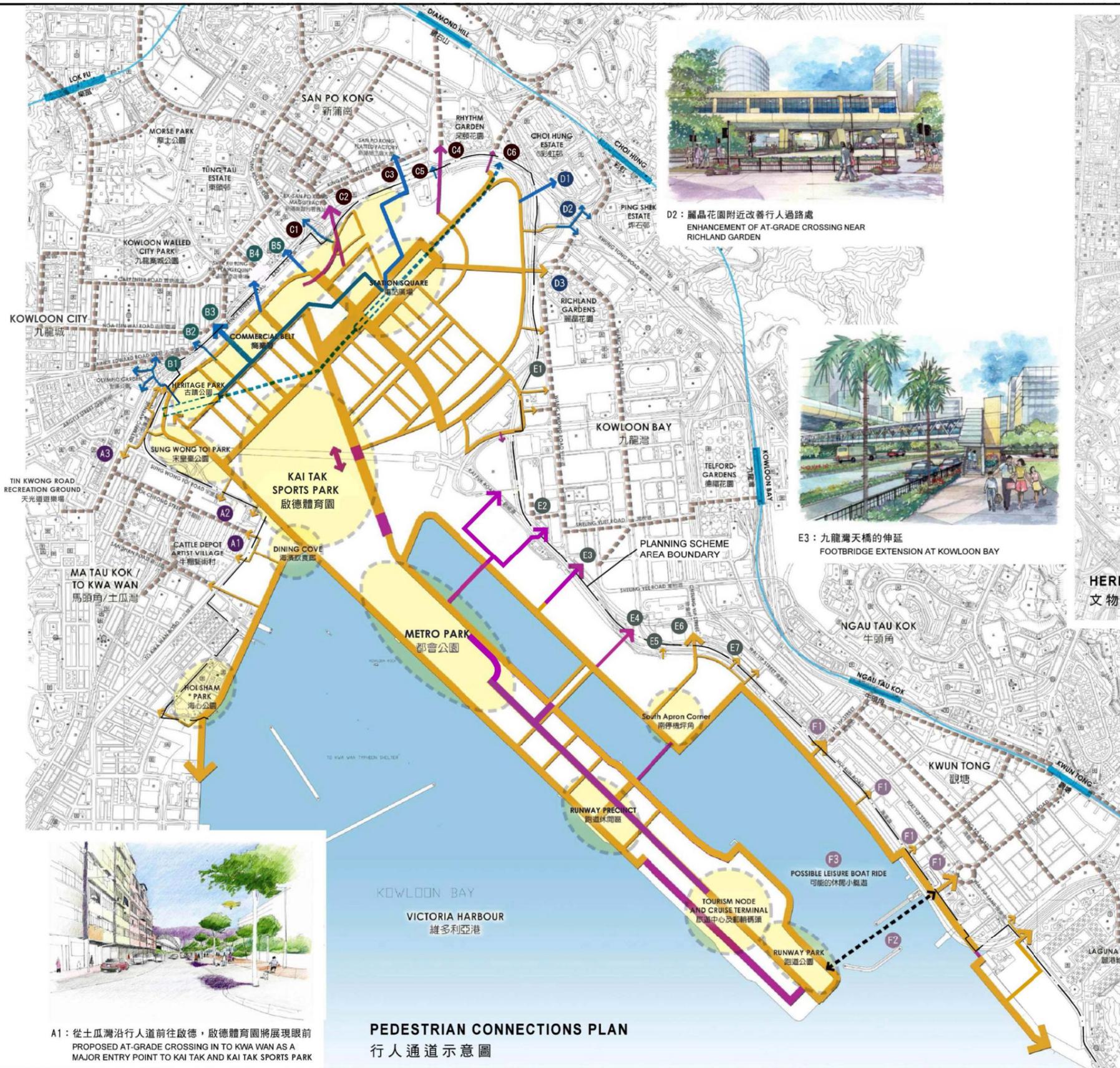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22/17/2

圖 FIGURE
4

(顯示初步構思, 只供參考)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D2: 麗晶花園附近改善行人過路處
ENHANCEMENT OF AT-GRADE CROSSING NEAR RICHLAND GARD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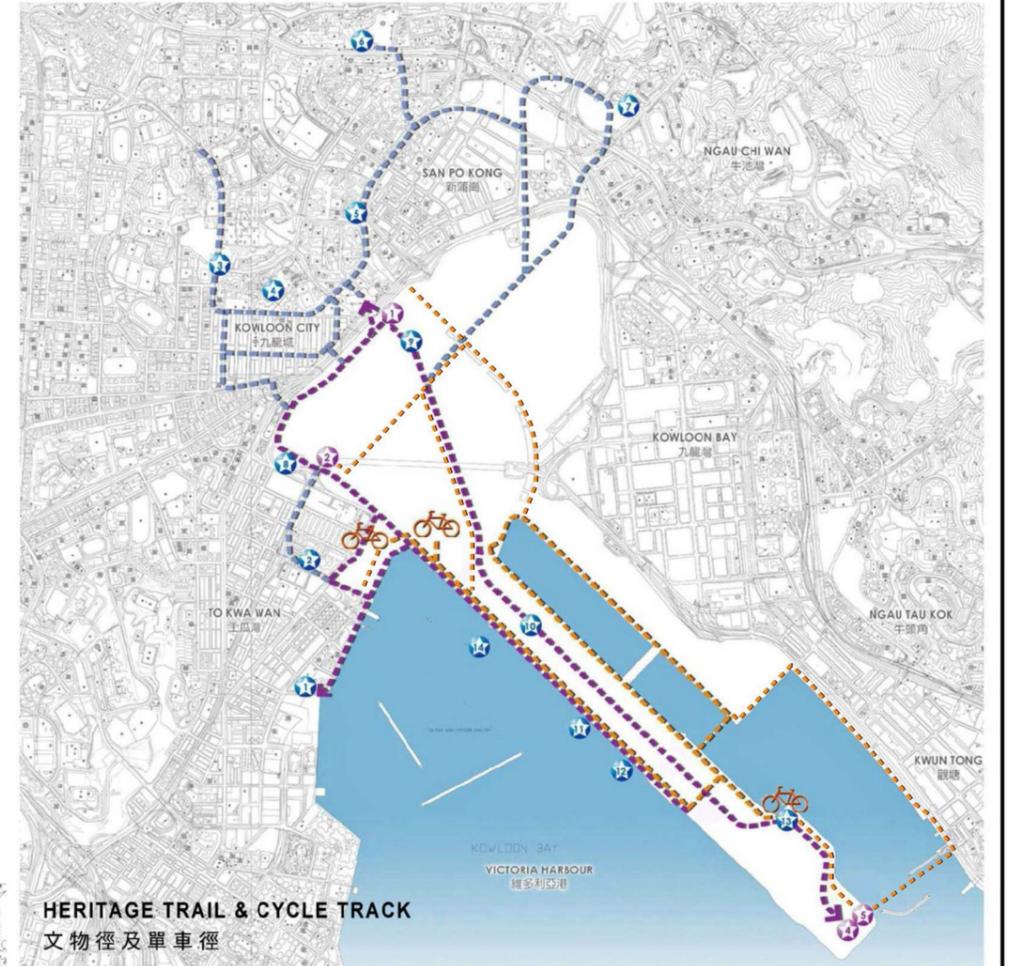


E3: 九龍灣天橋的伸延
FOOTBRIDGE EXTENSION AT KOWLOON BAY



A1: 從土瓜灣沿行人道前往啟德，啟德體育園將展現眼前
PROPOSED AT-GRADE CROSSING IN TO KWA WAN AS A MAJOR ENTRY POINT TO KAI TAK AND KAI TAK SPORTS PARK

PEDESTRIAN CONNECTIONS PLAN
行人通道示意圖



HERITAGE TRAIL & CYCLE TRACK
文物徑及單車徑

LEGEND 圖例

- AT-GRADE CROSSING/ PEDESTRIAN STREET/ CONNECTION AT GROUND LEVEL
地面過路處/行人專用道路/地面行人連接
 - FOOTBRIDGE/ELEVATED WALKWAY/ LANDSCAPED DECK
行人天橋/高架行人橋/景觀平台
 - SUBWAY
行人隧道
 - (PLEASE REFER TO MAIN TEXT FOR IMPROVEMENT PROPOSALS)
(有關改善建議，請查閱內文)
 - OUTSIDE CONNECTION (VIA EXISTING / PLANNED FOOTPATHS / FOOTBRIDGES / SUBWAYS)
外圍連接 (經現有/規劃中的人行徑/橋/行人專用道路)
 - HERITAGE TRAIL
文物徑
 - HERITAGE TRAIL EXTENSION (PEDESTRIAN CONNECTION)
文物徑伸延 (行人過路)
 - CYCLE TRACK
單車徑
 - MTR STATION
地鐵站
 - OPEN SPACE IN EAST KOWLOON
東九龍的休憩空間
 - SHATIN-TO-CENTRAL LINK
沙田至中環線
 - MAJOR ACTIVITY NODE
主要活動地點
 - EXISTING SITES OF HISTORICAL/CULTURAL INTEREST
現有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地點
 - PROPOSED SITES OF HISTORICAL/CULTURAL INTEREST
建議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地點
1. FISHTAIL ROCK
魚尾石
 2. CATTLE DEPOT ARTIST VILLAGE
牛棚文化村
 3. HAU WONG TEMPLE
侯王廟
 4. KOWLOON WALLED CITY
九龍圍城
 5. NGA TSIN WAI TSUEN
衙前圍村
 6. WONG TAI SIN TEMPLE
黃大仙廟
 7. CHI LIN NUERNERY
志蓮淨苑
 8. HONG KONG AVIATION CLUB
香港飛行總會
 9. LUNG TSUN STONE BRIDGE
龍津橋遺址
 10. KAI TAK RUNWAY
啟德跑道
 11. OLD WINDPOLE
舊風車
 12. AIRPORT FIER
機場碼頭
 13. EX-FIRE STATION
舊消防局
 14. KOWLOON ROCK
九龍石
1. LUNG TSUN STONE BRIDGE
龍津橋
 2. SUNG WONG TOI INSCRIPTION ROCK (REINSTATED TO ORIGINAL POSITION)
宋王臺石刻 (原址)
 3. KAI TAK PARKWAY
啟德林蔭大道
 4. RUNWAY PARK
跑道公園
 5. EX-AIR TRAFFIC CONTROL TOWER
前航空交通管制塔

(顯示初步構思，只供參考) (FOR ILLUSTRATION PURPOSE ONLY)

行人通道、文物徑及單車徑
PEDESTRIAN CONNECTIONS, HERITAGE TRAIL AND CYCLE TRACK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K22/17/2

圖 FIGURE
5